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就本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出售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出如下意见：

公司就拟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轻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股份（其中，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 50%股份，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5%股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进行充分论证，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予以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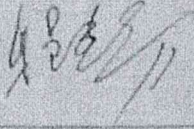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_\_\_\_\_  
程惠芳

\_\_\_\_\_  
楼东平

  
\_\_\_\_\_  
邵少敏 10/28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